

合同编号：GZMDYD2026025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英德市公安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

甲方（采购人）：英德市公安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签订地点：清远市英德市公安局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英德市公安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英德市公安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公安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
- 2、协议编号：GZMDYD2026025
-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920,000.00 元（以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为准）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依法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3、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4、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主持开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记录；
- 6、组织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8、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归档；

9、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乙方。

3、指定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参加乙方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确定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8、确定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9、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授权函给乙方。授权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标专家，参加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竞争性磋商方式除外）。

10、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2、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4、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并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的精神，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一）。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陆小媚      联系电话：0763-2882962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甲方需要提出合法的采购方案，编制合法的采购文件，并给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6、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会议、评标会议，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

8、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和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9、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2、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2、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并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清财采购[2012]20号）的精神，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二）。

##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开标前甲方向乙方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乙方同意提供的，甲方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第六条 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陆万零壹佰肆拾元整（小写：¥60140元），本项目为服务类，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按招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只包含第一次招标的服务费，如遇第一轮招标无结果，之后轮次的招标每增加一次，合同金额增加20%，本费用由项目采购的中标单位支付。乙方自行向投标人、中标人说明费用的支付，甲方不承担与代理费相关的任何责任。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应依法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如乙方履行协议存在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等违法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按本协议标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5、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律的相关规定，提交清远市英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各项事宜为止。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nected to the date by a line.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 采购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公安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月 1 日

附件二：

##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公安局机关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任小媚

2026年 7 月 /日